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HUIBANG SMALL LOAN Co.,Ltd.

(安徽省淮北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政策风险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目前尚未有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地方政府及其监管机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基于本地监管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各地监管政策和相关规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如果国家未来对小额贷款行业施行统一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则公司存在因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所致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或变化的风险。此外，小额贷款行业易受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所致的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微企业，这些贷款客户的资金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繁荣时，贷款客户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量的增长将带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而在宏观经济萧条时，下游客户对资金需求的降低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业绩相应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淮北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及其他小额贷款公司。

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2012年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080家，而截至2015年6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增加为8,951家。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淮北区域内，截至2015年6月末，仅成为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的小贷公司就有20家。

随着小额贷款行业参与公司和机构的增加，公司面临的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同时贷款业务的高利率水平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信用、操作及法律等诸多风险，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与防范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贷款对象多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风险较高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业务操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如果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严格有效执行或未能有效全面覆盖业务各个环节，公司存在因此所致的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等级较低、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由于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和征信存在信息不对称，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如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区域限制风险

受相关监管政策限制，公司经营区域具有局限性，不得跨区域经营。经营范围的限制将使得公司经营状况与当地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经营区域内经济出现衰退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按照监管部门的现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因此，贷款基准利率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八、保证贷款未必完全避免贷款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发放的贷款主要是保证贷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保证贷款余额分别 0 万元、3,401 万元和 4,496 万元，占当期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24%和 89.90%。公司在发放保证贷款时，已对保证人的资产状况、经济实力及诚信情况进行了担保评价，并且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对贷款余额进行了分类，并严格执行，但仍存在由于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公司不能收回全部保证贷款的风险。

九、诉讼和仲裁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经营过程中，公司为收回欠款向借款人或担保人追偿，有可能会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三起诉讼，法院均支持了公司的请求，但无法保证今后涉及的任何诉讼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司法文书的裁决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诉讼和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执行的及时有效性均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或风险。

十、不良贷款增加的风险

公司客户群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信贷风险较高。与传统银行的客户信用、贷款质量等指标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不良贷款率为 9.56%、7.02%、4.00%，因公司与同行业小贷公司相比规模较小，若单笔大额贷款发生不良，则会拉高不良贷款率。随着公司风险防控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不良贷款率逐渐在降低。但若未来不良贷款增加，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贷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笔均贷款额分别为 201.15 万元、171.76 万元和 178.61 万元，虽然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但贷款集中度仍较高。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仅为 5,000 万元，相比于同一区域内的其他竞争对手，规模较小。若单笔贷款发生不良，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或风险。

十二、不良贷款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仅为 5,000 万元，相比于同一区域内的其他竞争对手，

规模较小。若单笔大额贷款发生不良，则会拉高不良贷款率。单笔大额贷款发生不良的不确定性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或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发起人为王钢锋，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 万股，其弟弟王钢锐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其父亲王广民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且王钢锋与王钢锐、王广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钢锋与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2,500.00 万股，占比 50.00%，且对汇邦小贷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王钢锋、王钢锐、王广民三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王钢锋、王钢锐、王广民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根据《小贷公司管理办法》，公司聘任、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需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素养，在公司的风险控制和业务经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若其自公司离任或出现其他变动，公司在短期内未能及时聘任到胜任者继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融资不足的风险

受政策监管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盈利积累等。公司目前完全以自有资金作为发放贷款资金的来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扩展受阻，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十六、员工舞弊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防范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

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在人员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等措施加强对各方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该类风险。

十七、展期风险

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微企业，存在部分客户贷款不能收回和违规展期的风险。即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以及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或者公司为了规避逾期贷款或者坏账而违规展期，通过展期将其纳入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展期贷款，但无法收回或形成坏账的较少，如果公司未来信用风险和展期风险增加，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公司股票转让受限制的提示

主管部门安徽省金融办已批准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的股票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且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需审批，但应在交易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政府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全国股转系统中进行交易，交易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省、市金融办备案。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汇邦小贷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其所持股份使其所持股份占比低于 20%、或高于 51%的；股票交易将导致汇邦小贷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前置审批的事项等。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公司监管评级情况	23
九、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3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5
五、同业竞争	56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58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第四章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62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2
二、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66
第五章 公司财务.....	6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8
二、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2
五、报告期盈利情况.....	105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9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15
八、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11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20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2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5
十三、风险因素.....	125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31
第七章 附件.....	13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汇邦小贷	指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有限	指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金融办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淮北市金融办	指	淮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濉溪县金融办	指	濉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小贷公司管理办法》	指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小贷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
只贷不存	指	在《小贷公司管理办法》(皖政办〔2008〕52号)规定下,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不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简称：HUAIBEI HUIBANG SMALL LO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钢锋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2015年9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利华九点阳光1幢111号

邮 编：235100

组织机构代码：05147511-0

董事会秘书：吴萍

电 话：0561—3896060

传 真：0561—3092728

电子信箱：ahhbxid@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

主营业务：发放小额贷款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小贷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二）《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钢锋已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在辞任董事长职务两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王钢锐，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股东王广民已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辞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两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数
1	王钢锋	17,500,000	35.00	0
2	王钢锐	5,000,000	10.00	0
3	张鹏	5,000,000	10.00	0
4	赵光容	5,000,000	10.00	0
5	张宝平	5,000,000	10.00	0
6	赵庆华	4,000,000	8.00	0
7	赵杰	3,500,000	7.00	0
8	王广民	2,500,000	5.00	0
9	吴萍	2,500,000	5.00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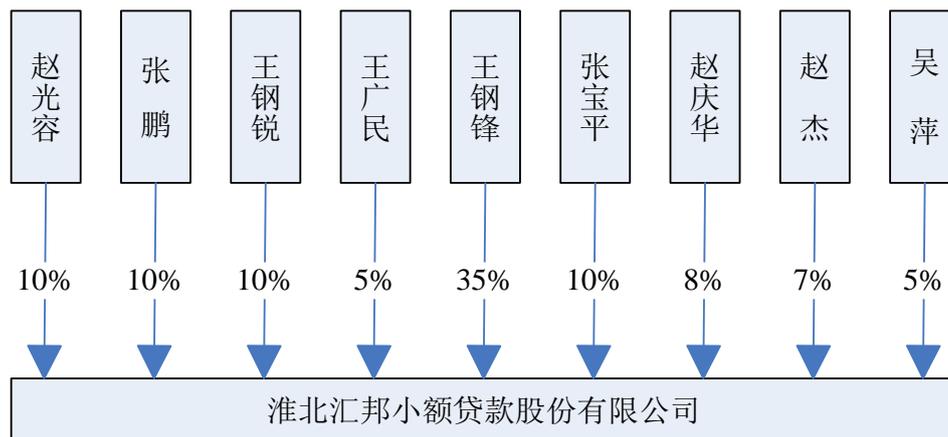
汇邦小贷于2015年9月8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汇邦小贷设立未

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钢锋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少且分散，王钢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王钢锋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钢锋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淮北市杜集区工商联副主席、萧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安徽天牧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汇邦有限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汇邦小贷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王钢锋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 万股，其弟弟王钢锐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其父亲王广民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且王钢锋与王钢锐、王广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钢锋与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2,500.00 万股，占比 50.00%，且对汇邦小贷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少且分散，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遂认定王广民和王钢锋、王钢锐父子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钢锋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王广民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今任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汇邦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王钢锐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 Canadian Tire 温尼伯经理助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淮北市鸿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汇邦有限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三）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钢锋	17,500,000	35.00	自然人	否
2	王钢锐	5,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张鹏	5,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赵光容	5,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5	张宝平	5,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6	赵庆华	4,000,000	8.00	自然人	否
7	赵杰	3,500,000	7.00	自然人	否
8	王广民	2,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9	吴 萍	2,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王钢锋先生基本情况见本章“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王钢锐、王广民先生先生基本情况见本章“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张鹏先生基本情况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赵光容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办事员；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四川忠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成都龙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宝平先生基本情况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赵庆华先生、赵杰女士基本情况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吴萍女士基本情况见本章“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除王广民与王钢锋、王钢锐系父子关系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2年8月公司设立

汇邦有限于2012年8月7日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王钢锋、王钢锐、王广民、吴超、吴培培、陈袭、赵庆华、梁贵宾8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1年12月23日，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淮）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1]第78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筹建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通知》（皖金函〔2012〕127号），核准筹建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核准了王钢锋为汇邦有限主发起人，王钢锐、王广民等发起人资格。

2012年8月6日，安徽华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亚会验字（2012）第284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6日，濉溪县人民政府向淮北市金融办发出《关于申请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函》（濉政函〔2012〕23号）的函件，申请汇邦小贷开业。

2012年8月6日，淮北市金融办向安徽省金融办发出《关于申请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备案的请示》（淮金办〔2012〕75号）函件，申请开业备案。

2012年8月7日，安徽省金融办向淮北市金融办下发了《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第39号），同意汇邦有限开业。

2012年8月7日，公司取得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621000029428）。

2012年8月8日，淮北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开业的批复》（淮金办〔2012〕76号），批准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钢锋	1,750.00	35.00
2	吴培培	500.00	10.00
3	吴超	500.00	10.00
4	王钢锐	500.00	10.00
5	王广民	500.00	10.00
6	陈袭	500.00	10.00
7	赵庆华	400.00	8.00
8	梁贵宾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王钢锋的持股比例为35%，其他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0%。股东王广民与王钢锋和王钢锐系父子关系，吴超与吴培培系父女关系，王钢锋与吴培培系夫妻关系，王钢锐与陈袭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1〕75号）规定“主发起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发起人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50%，公司其他发起人中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30%”。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发起人持股比例合计超过了注册资本金总额的50%，但并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具体原因如下：

（1）淮北市金融办有权批准汇邦有限的设立

《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1〕75号）第一项之（二）中关于“简化发起设立审批程序的规定：1、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筹建申请，县级政府初审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金融办。2、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初审和联合会审。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金融办向市政府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核准通知。3、市政府接到省政府金融办核准筹建的通知后，向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县下达同意小额贷款公司筹建批复文件，各县据此下文批复小额贷款公司筹建。4、小额贷款公司接到筹建批复后，

按要求抓紧筹建，筹建工作结束后，尽快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部门下达准予开业批复。开业申请材料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2012年8月7日，安徽省金融办《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第39号），批准汇邦有限开业。2012年8月8日，淮北市金融办《关于同意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淮金办〔2012〕76号），批准汇邦有限正式开业。

（2）主管部门认可

2015年9月11日，淮北市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函》（淮金办函〔2015〕61号）“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融资余额、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风险控制指标自成立以来持续符合规定标准。自设立以来，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符合监管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发起人持股比例合计虽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50%，存在一定瑕疵，但获得了监管部门的开业核准批复，且公司已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主发起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发起人持股比例已符合规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2015年7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变更事项。2015年7月7日，王广民与吴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广民将持有的5%汇邦有限股权以2,668,6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萍。同日，陈袭与赵光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袭将持有的10%汇邦有限股权以5,336,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光容；梁贵宾与赵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贵宾将持有的7%汇邦有限股权以3,735,20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杰；吴培培与张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培培将持有的10%汇邦有限股权以5,336,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鹏；吴超与张宝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超将持有的10%汇邦有限股权以5,336,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宝平。

2015年7月9日，淮北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淮金办〔2015〕48号），同意汇邦有限股权变更。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取得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621000029428）。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钢锋	1,750.00	35.00
2	王钢锐	500.00	10.00
3	张鹏	500.00	10.00
4	赵光容	500.00	10.00
5	张宝平	500.00	10.00
6	赵庆华	400.00	8.00
7	赵杰	350.00	7.00
8	王广民	250.00	5.00
9	吴萍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7日，汇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4020027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值56,612,275.53元，按1:0.8832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后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汇邦有限委托，对汇邦有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7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4号）。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93.00万元，评估增值31.77万元，增值率为0.56%。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40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

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62100002942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王钢锋	17,500,000	35.00
2	王钢锐	5,000,000	10.00
3	张鹏	5,000,000	10.00
4	赵光容	5,000,000	10.00
5	张宝平	5,000,000	10.00
6	赵庆华	4,000,000	8.00
7	赵杰	3,500,000	7.00
8	王广民	2,500,000	5.00
9	吴萍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无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王钢锋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王钢锐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赵庆华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淮北市浩宇工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赵杰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安徽井中集团难得酒业上海分公司销售员；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安徽井中集团难得酒业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口子酒业淮北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汇邦有限。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汇邦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张鹏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淮北市鑫磊物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淮北市鑫磊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淮北市鑫磊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汇邦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二）监事

王广民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张宝平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2000年3月，任淮北矿业集团朔里矿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今，任淮北市星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汇邦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周勤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淮北市万诺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汇邦有限；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汇邦有限职工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庆华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上文“（一）董事”。

周阿莉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淮北市三石物资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汇邦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吴萍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淮北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安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汇邦有限；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731.38	5,732.81	5,469.19
负债总计（万元）	70.15	406.98	343.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61.23	5,325.83	5,12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61.23	5,325.83	5,125.86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7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7	1.03
资产负债率（%）	1.22	7.10	6.28
流动比率（倍）	77.95	13.51	15.68
速动比率（倍）	77.95	13.51	15.68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0.42	853.16	627.14
净利润（万元）	335.40	199.97	13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40	199.97	13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84	199.97	13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84	199.97	134.01
净资产收益率（%）	6.11	3.83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	3.83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4.61	139.14	-2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3	-0.01
不良贷款率（%）	4.00	7.02	9.56

拨备覆盖率 (%)	103.21	113.31	47.12
-----------	--------	--------	-------

备注:

- 1、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3、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9、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总额
- 10、拨备覆盖率=(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不良贷款

八、公司监管评级情况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由省政府金融办统一组织实施，由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各市金融办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具体实施。

2015年6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皖金函[2015]386号)，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对2013年底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评级。通过公开招标，获准在安徽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为包含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内的4家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淮北市、淮南市、阜阳市、亳州市等4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

2015年8月3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管评级报告及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等级证书(东方金诚皖贷评字[2015]0041号)，评定公司的监管等级为AA级，有效期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孙彬
项目人员:	束学岭、刘依然、牟晓挥、王军、胡德全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楼
电话:	0551-6267706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李成龙、徐兵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玉红、何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丁井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第二章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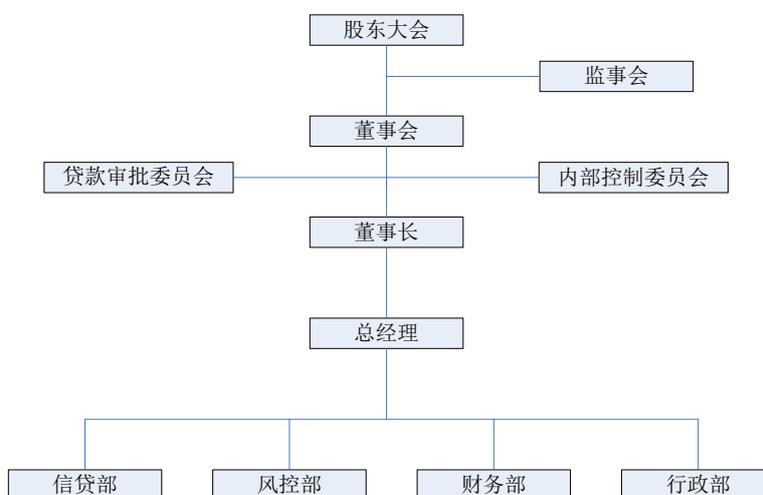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安徽省金融办核准开业，在安徽省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服务区域为安徽省淮北市及下辖濉溪县，服务对象是“三农”、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向客户提供信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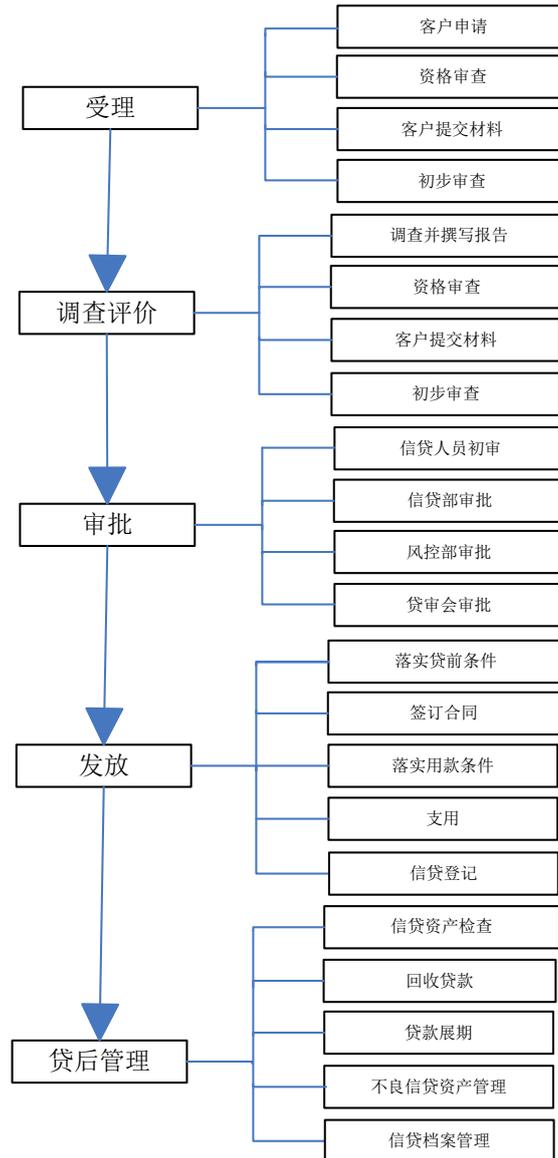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发放贷款。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对业务流程不断进行完善。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包括对公贷款操作流程和对个人贷款操作流程。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也严格按照业务流程操作和发放贷款。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序号	贷款环节	主要内容
1	受理	受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信贷政策，审查客户的资格及其提供的申请材料，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信贷业务申请。
2	调查评价	1、调查评价并撰写报告：调查评价包括业务评价和担保评价，由直接评价人员、评价审定人员共同完成； 2、审定评价报告：评价审查人员审查直接评价人员撰写的报告，评价审定人员审定评价报告。
3	审批	1、对信贷业务采取审批制； 2、审批结论分为同意（含附加条件的同意）、不同意和续议。
4	发放	1、落实贷前条件：经审批同意发放的信贷业务，在签订合同前信贷人员应与客户积极协商，落实审批文件确定的贷前条件； 2、签订合同：落实贷前条件后，及时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合同； 3、落实用款条件：根据审批决策意见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与客户协商落实用款条件； 4、支用：合同生效后，信贷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5、信贷登记：信贷人员将贷款合同、借据交信贷部登记。
5	贷后管理	1、信贷资产检查：按照公司信贷资产检查要求组织检查，并撰写检查报告； 2、回收贷款：信贷人员在贷款期限截止日前 15 日电话通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并做好催收记录； 3、贷款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贷款展期手续； 4、不良信贷资产经营管理：对逾期贷款、欠息贷款客户，信贷人员及时进行催收，向借款人、担保人发送加盖公章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并取得送达回执。信贷资产转为不良后，按照公司不良信贷资产经营管理的要求进行经营和管理； 5、信贷档案管理：按照公司信贷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保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营运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专业性的贷款组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首要资源便是营运资金，由于受“只贷不存”的行业限制，公司一直依靠注册资本作为运营资金来开展业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资本金 5,000 万元，资产总计 5,731.38 万元，已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5,001 万元，银行存款及现金留存 603.20 万元。

（二）特殊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备案通知书》	安徽省金融办	备案号：第 39 号	2012-08-07
2	《关于同意淮北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淮北市金融办	淮金办（2012）76 号	2012-08-08

经过安徽省金融办备案，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

（三）经营场所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2012 年 5 月 6 日，汇邦有限与赵念中签订了《门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赵念中坐落于濉溪县九点阳光 1 幢 111 号商铺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租期三年。房屋即将到期时，汇邦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与赵念中续签了《门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租期贰年，第一年租金 28,000 元，第二年租金为 30,800 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汇邦有限与淮北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淮北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在淮北市金冠紫园 7 栋 107 的房屋，建筑面积 309 m²，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共计叁年，租金一年 240,000 元，租金一年支付一次。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电子设备	95,227.00	56,728.23
2	运输设备	2,628,798.00	2,263,885.80
3	其他	193,476.00	160,737.29
合计		2,917,501.00	2,481,351.32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部门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15.79

财务人员	3	15.79
信贷人员	7	36.84
风控人员	3	15.79
行政人员	3	15.79
合计	19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
本科学历	4	21.05
大专学历	15	78.95
大专以下学历	-	-
合计	1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
41~50岁(含)	4	21.05
31~40岁	6	31.58
30岁以下	9	47.37
合计	19	100.00

4、核心员工

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贷款的利息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7.14万元、853.16万元和510.42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净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区域内有资金需求的“三农”、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等贷款对象。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在业务开展中，安徽省金融办主要监管指标包括贷款投向及额度、利率和资产损失准备金充足率等。

(1) 贷款投向及额度要求

根据《小贷公司管理办法》（皖政办[2008]52号）第三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第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向股东及关系人发放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不得跨区域发放贷款。

2013年10月28日-11月5日期间，公司对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360万元，超过了公司资本净额的5%，但已经于2013年11月6日整改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的情况，也未出现跨区域发放贷款的情况。

(2) 关于利率的规定

根据《小贷公司管理办法》（皖政办[2008]52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除2013年10月，公司与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两笔《借款合同》及与郭刚签订的一笔《借款合同》存在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的情形外，公司年化贷款利率区间为10.8%—21.6%，均符合规定。公司旧版《借款合同》对借款人逾期还款或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约定了较高的罚息罚款，

但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罚息罚款及利息合计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对《借款合同》进行了修改，新的《借款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3) 关于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的规定

根据《小贷公司管理办法》（皖政办[2008]52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资本补充、约束机制，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及时冲销坏账，真实反映经营成果；《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金函[2011]985 号）第二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对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应当分别按照 2%、25%、50%和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第四十五条规定，一般（风险）准备金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分别按照 1%、2%、25%、50%和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均符合相关规定。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淮北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对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监管意见函的请示》（淮金函[2015]77 号），“1. 汇邦小贷于 2013 年 10 月向自然人郭刚以及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超出当期基准利率的 4 倍。2. 汇邦小贷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对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360 万元，超过了同期资本净额的 5%。我办在日常监管中已经发现上述两个情形，并要求汇邦小贷予以整改。鉴于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违规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我办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再予以追究。”。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批复》，同意淮北市金融办关于汇邦小贷的监管意见，证明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496.00	89.90	3,401.00	58.24	-	-
抵押借款	505.00	10.10	340.00	5.82	-	-
信用借款	-	-	2,099.00	35.94	5,230.00	100.00
合计	5,001.00	100.00	5,840.00	100.00	5,23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按贷款对象分类情况

贷款对象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个人客户	14	50.00	27	79.41	17	65.38
机构客户	14	50.00	7	20.59	9	34.62
合计	28	100.00	34	100.00	26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期限、发放笔数情况

期限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笔数	占比(%)
3个月及以下	-	-	7	20.59	4	15.38
3-6个月(含)	9	32.14	4	11.76	-	-
6-12个月	19	67.86	23	67.65	22	84.62
合计	28	100.00	34	100.00	26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万元)	占比(%)
2015年1-8月份			
1	张峰	28.43	5.57
2	王彬	27.77	5.44
3	赵燕	27.17	5.32
4	淮北黎茂商贸有限公司	26.10	5.11
5	宋亚	26.00	5.09

合 计		135.47	26.54
2014 年度			
1	淮北宝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5	5.36
2	李英	41.88	4.91
3	赵亚男	40.00	4.69
4	赵丹	39.65	4.65
5	李健	37.27	4.37
合 计		204.54	23.97
2013 年度			
1	淮北市昌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00	5.26
2	淮北市润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	4.78
3	淮北市万诺商贸有限公司	29.17	4.65
4	淮北市浩宇工贸有限公司	27.98	4.46
5	淮北上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7.76	4.43
合 计		147.90	23.58

（四）业务发展规划

面对小额贷款行业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适应经济新常态，把握国家战略、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带来的新空间、新机遇，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以适中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尽量满足中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

为此，公司提出了以下发展策略：

1、目标市场策略

随着淮北经济的转型升级，公司的目标市场也进行相应调整，由原来的煤炭、建材等目标市场转向县域市场。公司将市场定位为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金平台，主要客户群瞄向中小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为此，公司将依托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提出“市场渗透”战略，向金融服务需求迫切的地区渗透，首先在濉溪县县城选择重点尝试。逐步向社区和农村扩展。实现金融服务科学化、网络化。

2、创新业务策略

公司将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的行业政策，积极跟进，不断提高、

完善和创新业务模式，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首先，公司将重点拓宽业务渠道，引入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实现线上营销，线下调查，积极扶植科技型、创新型小企业发展，培育潜在优良客户，从而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其次，公司将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丰富金融服务手段，积极向主管部门申请票据贴现、代理保险、代理信托等业务资格，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3、客户群体策略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将业务下沉到县域和农村，以拓宽客户群体。首先，积极开拓信贷市场，放宽小额贷款对象，进一步拓宽小额贷款投放的广度。努力将服务对象扩大到农村多种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村各类微型小企业，具体包括种养大户、订单农业产业，进城务工经商户、小型加工户、运输户、农产品流通户和其他与“三农”有关的城乡个体经营户。其次，稳住现有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帮助客户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最后，紧跟区域经济形势，吸引潜在客户群体，将资金投向现代农业，也要满足农民外出技能提升，自主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创业贷款需求。

（五）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前十大合同

（1）2015 年 1-8 月份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方式	利息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张峰	保证贷款	284,310.00	履行完毕
2	王彬	保证贷款	277,680.00	履行完毕
3	赵燕	保证贷款	271,674.00	履行完毕
4	淮北黎茂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贷款	261,040.00	履行完毕
5	宋亚	保证贷款	260,000.00	履行中
6	淮北市汉享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贷款	242,400.00	履行完毕
7	纪芳芳	保证贷款	230,750.00	履行完毕
8	慕格勒	保证贷款	228,800.00	履行中
9	淮北宝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贷款	225,000.00	履行完毕
10	郭飞	信用贷款	221,000.00	履行完毕

（2）2014 年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方式	利息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淮北宝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贷款	457,500.00	履行完毕
2	李英	信用贷款	418,800.00	履行完毕
3	赵亚男	信用贷款	400,000.00	履行完毕
4	赵丹	信用贷款	396,500.00	履行完毕
5	李健	信用贷款	372,666.00	履行完毕
6	晋盼丽	信用贷款	357,500.00	履行完毕
7	吴楠	信用贷款	337,500.00	履行完毕
8	王鹏	信用贷款	331,250.00	履行完毕
9	徐静	信用贷款	314,600.00	履行完毕
10	马明明	信用贷款	251,250.00	履行完毕

(3) 2013 年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方式	利息收入（元）	履行情况
1	淮北市昌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贷款	330,000.00	履行完毕
2	淮北市润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贷款	300,000.00	履行完毕
3	淮北市万诺商贸有限公司	信用贷款	291,660.00	履行完毕
4	淮北市浩宇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贷款	279,750.00	履行完毕
5	淮北上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贷款	277,550.00	履行完毕
6	王楠	信用贷款	270,000.00	履行完毕
7	梁敏红	信用贷款	262,500.00	履行完毕
8	韩盼盼	信用贷款	257,250.00	履行完毕
9	许龙龙	信用贷款	256,500.00	履行完毕
10	赵家磊	信用贷款	249,750.00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方式	担保人/ 抵押人	贷款 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息日	月利率 (%)
1	刘德宽	淮汇邦(2015) 借字第 17 号	保证贷款	李素芬、刘 艺、周晓娟	6 个月	260.00	2015.6.19	1.3
2	淮北市天恒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淮汇邦(2015) 借字第 07 号	抵押贷款	淮北市天恒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 个月	255.00	2015.4.2	1.1
3	宋亚	20141120	保证贷款	彭于龙	12 个月	250.00	2014.11.20	1.3
4	徐方建	20141122	抵押贷款	淮北新湖置 业有限公司	12 个月	250.00	2014.11.22	1.3

5	王彬	淮汇邦(2015)借字第 22 号	保证贷款	苏杰	12 个月	240.00	2015.8.6	1.3
6	慕格勒	20141009	保证贷款	张鹏	12 个月	220.00	2014.10.9	1.3
7	张堂文	淮汇邦(2015)借字第 16 号	保证贷款	俞亚男	6 个月	220.00	2015.6.19	1.3
8	张峰	淮汇邦(2015)借字第 25 号	保证贷款	苏颖	12 个月	220.00	2015.8.7	1.3
9	孙超	淮汇邦(2015)借字第 26 号	保证贷款	张娜、孙强、冯迪、孙仲俭、侯焕英	11 个月	220.00	2015.8.10	1.3
10	淮北新泰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淮汇邦(2015)借字第 31 号	保证贷款	韩洋洋、彭勇	10 个月	220.00	2015.8.12	1.3
11	张学芳	淮汇邦(2015)借字第 08 号	保证贷款	吕书芳	6 个月	206.00	2015.4.14	1.1
12	淮北市汉享食品有限公司	淮汇邦(2015)借字第 20 号	保证贷款	王琴、王英	5 个月	200.00	2015.6.23	1.5
13	张光玉	淮汇邦(2015)借字第 18 号	保证贷款	王婷	10 个月	200.00	2015.6.23	1.3
14	赵燕	淮汇邦(2015)借字第 23 号	保证贷款	李兵、赵士芹	12 个月	200.00	2015.8.6	1.3
15	史华利	淮汇邦(2015)借字第 27 号	保证贷款	武俊英	10 个月	200.00	2015.8.10	1.3
16	淮北市辰友商贸有限公司	淮汇邦(2015)借字第 30 号	保证贷款	徐惠惠、王昌敏	11 个月	200.00	2015.8.12	1.3
17	淮北金宇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淮汇邦(2015)借字第 34 号	保证贷款	钱勇、全慧	11 个月	200.00	2015.8.13	1.3
18	淮北国睿商贸有限公司	淮汇邦(2015)借字第 32 号	保证贷款	刘步远、李德芝	10 个月	200.00	2015.8.12	1.3

3、报告期内，公司涉诉贷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笔贷款涉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郭刚借款合同纠纷

2013年4月2日，自然人郭刚向本公司借款5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六个月，自2013年4月2日起至2013年10月2日止，月利率3%，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到期后，双方于2013年10月9日续签展期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两个月，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13年12月8日止，月利率3%，同时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还本付息发生争议时，由贷款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后经本公司多次催告，郭刚以种种理由拖延拒付。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向濉溪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2014年12月23日，濉溪县人民法院(2015)濉民一初字第0004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郭刚名下房屋一套。2015年2月5日，濉溪县人民法院制发了[(2015)濉民一初字第00044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因郭刚名下仅一套房屋，现阶段无法有效执行变现偿债，2015年6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核销郭刚50万元的贷款。

(2) 公司与王细瑜借款合同纠纷

2014年4月10日，自然人王细瑜向本公司借款250万元，期限6个月，月利率1.6%，由自然人周科泵提供担保，淮北市南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设备提供抵押。2014年10月9日贷款到期后，王细瑜未及时还款。2014年11月，担保人周科泵向公司还款5万元。2015年6月1日，公司向濉溪县法院起诉王细瑜和周科泵，并查封了周科泵在淮北市海翔食品有限公司及安徽香吧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价值325万元的股权。2015年7月19日，宋万代、祝建队、黄细荣、林志强等4人承接了周科泵在淮北市海翔食品有限公司及安徽香吧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上述4人自愿作为王细瑜向本公司借款250万元的本金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年。2015年7月20日，公司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濉溪县人民法院制发了[(2015)濉民一初字第0212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保证人已还款45万元，王细瑜贷款余额为200万元。

(3) 公司与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23日、10月28日，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分两笔向本公司借款200万元、160万元，双方均于借款当天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第

一笔 2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二笔 16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借款月利率均为 3.5%。第一笔借款到期后，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偿还了本公司本金 1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6 日，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第一笔借款展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借款人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合计 260 万元的借款，延期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后，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未偿还上述 260 万元借款。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向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后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承诺还款，本公司申请撤诉。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收回该笔贷款本金。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属于金融业中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与传统金融服务不同，小额贷款业务在客户群体、资金规模、定价服务等方面与银行存有区别。

公司在经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依靠运营资金，以小额、分散为原则，向客户发放贷款，并将贷款利息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以安全、优质、快捷的专业化服务，解决客户的资金融通需求。

公司在客户提出贷款申请后，经过贷前调查、审批等业务程序后，为贷款客户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发放贷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客户收取利息，贷款到期后公司收回本金。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信贷部，负责信贷业务的推广、市场开发与营销，对信贷业务调查评价并提出初步意见，负责客户维护及客户的贷后管理检查工作，负责贷款的催收等工作。

公司的销售具体可以分为两个模式：

1、主动营销模式

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了解区域内各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情

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得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建立客户资源库，主动联系有贷款需求的潜在客户。

2、介绍合作模式

客户经人介绍，主动寻求合作，此类销售是公司信誉及影响力提升的体现。通过有效解决客户融资需求，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提升公司声誉，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利息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首先对客户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通过审批后，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发放贷款，按合同规定按期向客户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

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通过自有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客户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获取利息收入，从而达到盈利的目的。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2）小额贷款起源

小额贷款最早起源于南亚大陆的孟加拉国。早在20世纪70年代，穆罕穆德·尤努斯就在孟加拉国创办了孟加拉农业银行格莱珉（Grameen，即乡村）试验分行，其主要目的是服务于生活贫穷的人。随后小额贷款模式在美国、欧盟等50多个国家得到快速发展。美国的社区银行、菲律宾的ASHI和CARD项目、印度的SHARE和ASA项目都是小额贷款成功实践的范例。

早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我国就开展了小额信贷的试验。早期的小额信贷试验是利用一些国际援华项目与扶贫项目相结合而开展，如 1984 年开始的国际小母牛项目等。1993 年，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将孟加拉国的格莱珉银行小额信贷模式引入我国并加以研究。1994 年，我国在河南虞城县、南召县及河北易县建立了三个县级扶贫社，标志着我国小额信贷实践活动的开端。1995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四川仪陇县试验小额信贷扶贫项目，随后扩展到云南、天津等省份。1999 年，人民银行出台《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在我国部分省市的农村信用社点推行农户小额信用、联保贷款业务。2005 年，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正式决定在四川、贵州、内蒙、陕西、山西五个省份试点小额贷款。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标志着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正式诞生。

2、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规范性文件

(1) 行业监管体制

2008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指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2008 年 10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小贷公司管理办法》（皖政办〔2008〕52 号）指出“各级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根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地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

2009 年 5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皖政办〔2009〕36 号）规定：安徽省政府金融办是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各市、县人民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主体，应指定一个部门具体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成立政府金融办的，由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没有成立金融办的，由当地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

2011年3月，淮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府金融工作机构设置等问题的通知》（淮编〔2011〕6号）规定：同意将市地方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其隶属关系由市财政局代管调整为市政府直管。市政府金融办的主要职责有：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市小额贷款公司、信用担保公司等各类准金融机构的设立、审批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由此可知，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监管机构主要为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体系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公司的监管机构为安徽省金融办，淮北市金融办是公司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和第一责任主体，濉溪县金融办为公司的日常监管部门。

本公司的主要协会是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其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相互尊重守信，实行平等合作，反映小额贷款公司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安徽省金融办是安徽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主要职责有：研究起草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审核批准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核准或取消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年度总体安排，并根据需要组织对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指标和报表，通过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的分析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非现场监管信息；牵头组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对未经批准、非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查处；定期对各市、县政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的监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各市、县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主要职责有：初审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指导、帮助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和开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金融办有关规定，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停业整顿、撤销、关闭方案进行审核，对授权范围内的进行审批；需要报批的，及时上报；落实省政府金融办布置的非现场监管要求，查收有关报表资料，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分析；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其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做出客观评价；根据省政府金融办的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风险程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对高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督促和指导其制定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方案，并对其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有效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向省政府金融办报告。

(2) 行业主要规范性文件

随着国家对普惠金融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安徽省进一步加快全省金融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民间资本支持“三农”、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营造了相对有利的政策和法规环境。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8-05-04	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 (银监发〔2008〕23号)
2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2009-06-09	中国银监会 (银监发〔2009〕48号)
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08-13	中国银监会 (银监办发〔2009〕282号)
4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2008-10-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2008〕52号)
5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	2009-05-1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2009〕36号)
6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1-07-06	安徽省财政厅 (皖金〔2011〕985号)
7	《关于统一使用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标识的通知》	2011-09-29	安徽省金融办 (皖金〔2011〕788号)
8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2011-10-2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皖政办〔2011〕75号)
9	《安徽省进一步加快全省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2011-11-02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1〕102号)
10	《安徽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2013-04-17	安徽省金融办 (皖金〔2013〕13号)
1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评级运用的通知》	2014-06-24	安徽省金融办

			(皖金〔2014〕372号)
--	--	--	----------------

主要法规政策内容如下：

①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对小额贷款公司名称、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设立程序作了指导性规定；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监督管理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退出作了原则性指导。

②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改制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要求等；指出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必须满足村镇银行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包括必须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主发起人。除此之外，拟改制小额贷款公司还应当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支农服务等方面符合一定要求。

③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出要密切关注小额贷款公司运行中存在的暴力催债、非法吸收存款和非法集资等行为；提请省级政府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的非审慎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根据辖内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管理能力，科学规划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数量，严格执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条件，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有序规范发展，防范可能引发的各类金融风险。

④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条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强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和组织机构；设置若干量化指标督促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合规经营；确定了各级政府金融办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并重点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持续、动态监管。

⑤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

明确了各市、县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主体及主要职责；强调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存款，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政府奖励资金、利息收入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包括股东在内的任何委托贷款业务，不得跨区域经营。

⑥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要求小贷公司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统一管理资金账户，明确资金调度条件、权限和程序等。

⑦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简化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程序；提高准入条件，在皖北地区、大别山区县域内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各市市区和皖北地区、大别山区以外的县域内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各地已开业但目前资本金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要抓紧按规定程序进行增资扩股，壮大资本实力，3 年内达到新的标准；3 年后仍未达到新标准的小额贷款公司，将取消其设立资格；严格审核发起人的资格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扶持，适当放宽经营范围；放宽业务经营区域；适当放宽股权比例等，目的在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

⑧ 《安徽省进一步加快全省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指出支持优质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成为村镇银行；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制度设计，提高监管水平，有效防控风险，确保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充分发挥其覆盖面广、贴近基层、机制灵活的优势，重点面向农户及微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真正成为金融支持县域和“三农”的有益补充。

⑨ 《安徽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从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评级管理，重点对资本规模、资产质量、贷款投向、资产收益等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评级结果将作为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差别监管、推荐参与相关表彰、优先享受奖补、税收等扶持政策、优先开展新业务试点、推荐转制村镇银行等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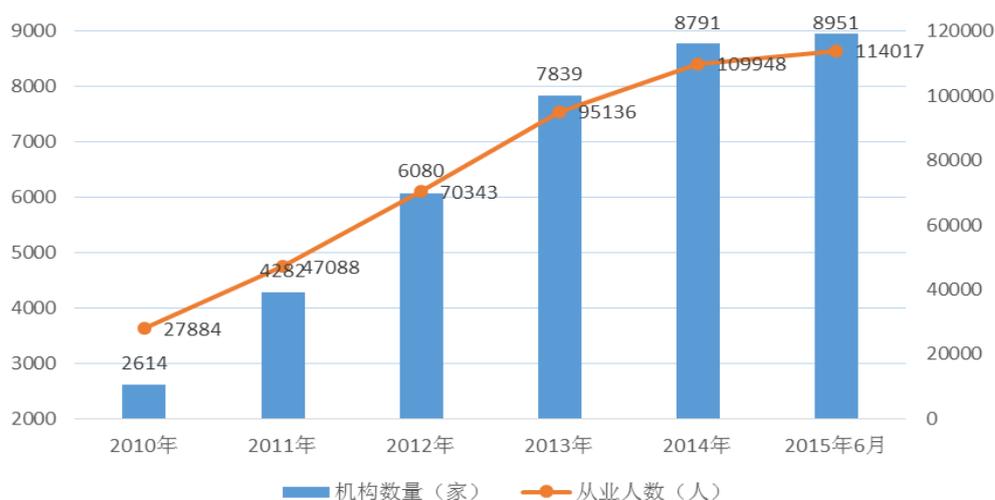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属于政策诱导行业，其主要客户群体是“三农”、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虽然产生时间较短，但是发展速度较为迅速。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资金融通的需求和农村普惠金融的政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了快速发展。小额贷款行业的兴起，有效弥补了现有信贷体系对“三农”、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的不足，能够更加符合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中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有效帮助“三农”、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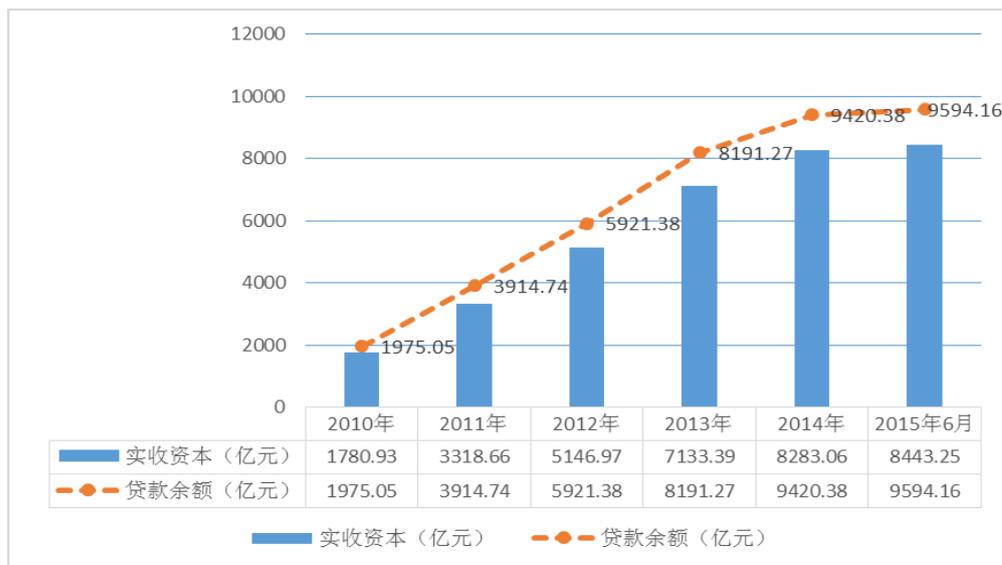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共有8,951家小额贷款机构，从业人员114,017人，实收资本8,443.25亿元，贷款余额9,594.16亿元。自2010年起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复合增长率超过30%，且其他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2010年至2015年6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图一：2010—2015年6月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从业人数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国元证券整理

图二：2010—2015年6月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情况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国元证券整理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贷款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7 月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2015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6.23 万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20.72 万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5.84 万亿元，农业贷款余额 3.52 万亿元，而同期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仅为 9,594.16 亿元，小额贷款行业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持续提升，市场成熟程度逐步增强、监管体系和措施逐步完善，有效促进了各地实体经济发展，预计在国家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宏观政策的不变的条件下，小额贷款行业未来的发展仍将有持续提升的空间。

2、市场容量

(1) 国内市场容量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所以客户群体的数量对市场容量影响很大。随着我国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市场活力持续激发，投资热情进一步高涨，新登记注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快速增长。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7,204.6 万户，其中企业 1,927.6 万户，个体工商户 5,139.8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37.3 万户。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6 月末，同期国内社会融资规模为 13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其中，对实体经济发

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88.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而同期全国小额贷款余额仅为 9,594.16 亿元。

由上述统计数据可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我国市场主体数量的不断增加，可以预见小额贷款市场的贷款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市场容量十分巨大。

(2) 公司所处区域市场容量

公司目前业务可开展区域为安徽省淮北市及濉溪县。淮北市地处淮海地区腹地，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其作为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北接江苏徐州，南邻安徽宿州，东与江苏宿迁相邻，西接河南永城，是“长三角城市群”、“宿淮城市组群”、“淮海经济区”以及国家级经济区“中原经济区”成员城市。随着中原经济区政策和安徽省关于促进皖北地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深入贯彻实施，淮北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将有一定程度地提升。

从产业结构来看，淮北已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煤化、纺织服装、酿酒、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为支柱的产业格局和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中国能源基地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

从经济发展水平看，2015 年上半年，淮北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45.6 亿元，同比增长 2.7%；财政总收入 59.1 亿元，同比增长 6.4%；固定资产投资 417.6 亿元，同比增长 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9 亿元，同比增长 12.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47.2 亿元，同比增长 0.8%；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增加值 160.9 亿元，同比增长 6.8%。

淮北经济的不断增长将加大区域信贷市场对小额贷款的资金需求量。

3、行业壁垒

(1) 政策性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设立和运营主要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及各省金融办作出的政策性规定。各省级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进行行政许可审批。作为特许经营行业，小贷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人员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等方面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或审批。这些政策限制和监管成为进入小贷行业的壁垒。

(2) 资金壁垒

作为类金融业，监管部门对小贷公司的注册资金、运营资金来源以及经营范围做了规定和限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和《小贷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在皖北地区、大别山区县域内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各市市区和皖北地区、大别山区以外县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注册资金来源应真实合法且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办理注册登记时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

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政府奖励资金、利息收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等。不得以借款等方式向内外部集资，不得融入委托贷款，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主要属于资金融通业务，因此，公司资金规模直接决定了其业务和收入规模，资金规模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门槛。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所在区域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是经安徽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为淮北市区及所辖濉溪县。因为小额贷款行业具有特殊的行业性质，服务范围、经营区域都有严格的限制和监管，所以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本公司经营区域内的小额贷款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共拥有小额贷款公司 460 家，实收资本总计 363.68 亿元，贷款余额 427.67 亿元。目前，在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注册的小贷公司中，淮北市共有 20 家。下表为淮北市其余 19 家小额贷款公司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濉溪县顺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安徽淮北恒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3	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	淮北金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5	淮北鸿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	淮北正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7	安徽省淮北市德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8	淮北市浙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	淮北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10	淮北聚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1	淮北众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20
12	淮北龙威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900
13	淮北市聚益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4	安徽省淮北市申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15	淮北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16	濉溪县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7	淮北徽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8	淮北嘉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9	濉溪县双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向客户提供信贷服务。目前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较为稳定和优质客户。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高的资金使用率，业务发展稳步上升。

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加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和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实施，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继续为支持本地经济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1)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①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的发起人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其他主要股东和高层管理人员对淮北市当地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比较熟悉，有着广泛的资源。公司在本地有良好的外部声誉，与地方政府关系融洽，公司的客户群体大多是当地优质企业或者资产实力较强的个体户，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客户渠道优势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市场风险。

②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设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依法依规经营。特别是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辅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管理经营团队结构合理，

年富力强，有较强的凝聚力、进取心和创新意识。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非常注重风险防控水平的提升，聘请了专业金融人员编写了《信贷操作手册》，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来进行风险防控。另外，公司管理层每周定期召开例会，对公司决策事宜进行讨论。公司业务部门也不定期举行业务学习会，以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水平。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①资本金规模较小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相比于其他注册资本较大的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资金规模上处于劣势。

②经营业务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相比于其他可开展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业务的小贷公司，经营业务较为单一，处于劣势。

③融资渠道狭窄

目前，淮北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和公司盈利积累。安徽省境内已有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具备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

（四）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目前尚未有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地方政府及其监管机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基于本地监管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各地监管政策和相关规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如果国家未来对小额贷款行业施行统一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则公司存在因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所致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或变化的风险。此外，小额贷款行业易受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所致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微企业，这些贷款客户的资金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繁荣时，贷款客户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量的增长将带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而在宏观经济萧条时，下游客户对资金需求的降低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业绩相应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淮北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及其他小额贷款公司。

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2012年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080家，而截至2015年6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增加为8,951家。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淮北区域内，截至2015年6月末，仅成为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的小贷公司就有20家。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小额贷款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小额贷款行业参与公司和机构的增加，公司面临的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同时贷款业务的高利率水平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管理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信用、操作及法律等诸多风险，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与防范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贷款对象多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风险较高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业务操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如果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严格有效执行或未能有效全面覆盖业务各个环节，公司存在因此所致的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5、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等级较低、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由于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和征信存

在信息不对称，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如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经营区域限制风险

受相关监管政策限制，公司经营区域具有局限性，不得跨区域经营。经营范围的限制将使得公司经营状况与当地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经营区域内经济出现衰退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7、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按照监管部门的现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因此，贷款基准利率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9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监管部门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二

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已取得当地地税局、工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金融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王钢锋及实际控制人王钢锋、王钢锐、王广民最近两年未因违

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公司其他可能不受法律保护的情况

公司旧版《借款合同》对借款人逾期还款或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约定了较重的罚息罚款，但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罚息罚款及利息合计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对新版《借款合同》进行了修改。新版《借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获得了安徽省金融办经营发放小额贷款的业务许可；拥有开展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可以依法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租赁的经营场所；公司拥有独立的信贷、风控、财务和运营管理体系，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配备了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组织机构，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汇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未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股东出资真实、合法，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三）人员独立

根据《小贷公司管理办法》，公司聘任、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均具备法定任职资格，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设置了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公司业已就各部门工作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机构设置权，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钢锋、王钢锐和王广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汇邦小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王钢锋等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

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汇邦小贷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汇邦小贷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汇邦小贷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与汇邦小贷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与汇邦小贷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

（2）本人在持有汇邦小贷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汇邦小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2013年汇邦有限董事长王钢锋向公司借款，借款余额330万元，2014年王钢锋已归还公司上述借款。除此之外，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逐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继续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钢锋	董事长	直接	17,500,000	35.00
王钢锐	董事	直接	5,000,000	10.00
赵杰	董事	直接	3,500,000	7.00
张鹏	董事	直接	5,000,000	10.00
赵庆华	董事、总经理	直接	4,000,000	8.00
王广民	监事会主席	直接	2,500,000	5.00
张宝平	监事	直接	5,000,000	10.00
周勤	监事	-	-	-
周阿莉	财务总监	-	-	-
吴萍	董事会秘书	直接	2,500,000	5.00
合计			45,000,000	9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王钢锋与董事王钢锐系兄弟关系；监事会主席王广民与董事长王钢锋及董事王钢锐系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2、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汇邦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本人或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邦小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或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钢锋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萧县贝钢菲美得铸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王广民	萧县贝钢菲美得铸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钢锐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 鹏	淮北市鑫磊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周阿莉	安徽爱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安徽正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钢锋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 万元	18%
	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 万元	36%
王钢锐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87.50 万元	17.75%
	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 万元	38%
张 鹏	淮北市鑫磊物资有限公司	300 万元	60%
王广民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12.50 万元	64.25%
周 勤	淮北市鑫磊物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0%
周阿莉	安徽弘宇安成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
	安徽正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元	60%
	安徽爱都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钢锋、王钢锐和王广民实际控制的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的股份。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与汇邦小贷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对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控制，且实际控制人也未参与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与汇邦小贷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2-08 至 2015-06	王钢锋、王钢锐、赵庆华、吴超、梁贵宾
2015-07 至今	王钢锋、王钢锐、赵庆华、赵杰、张鹏

2015 年 7 月，公司因股权变更，原股东董事吴超、梁贵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赵杰、张鹏为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2-08 至 2015-06	王广民、陈袭、吴培培
2015-07 至今	王广民、张宝平、周勤

2015 年 7 月，公司因股权变更，对监事进行了调整。原股东监事陈袭、吴培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选举张宝平为公司股东监事，选举周勤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广民和张宝平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勤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2-08 至 2015-08	祝梅、周阿莉
2015-09 至今	赵庆华、周阿莉、吴萍

2015 年 8 月，公司原总经理祝梅因身体原因提出辞呈。2015 年 9 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任了公司的管理层。

第四章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行业监管部门 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其所在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公司面临自身特有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其自身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控制体系，各机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如下：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了解和控制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且可持续发展。

2、贷款审批委员会

公司贷款审批委员会是专职负责信贷业务审议的机构，是公司发放贷款的最终决策机构。公司贷款审批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业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风控部经理组成，董事长为贷款审批委员会主任。贷款审批委员会依据贷款条件和贷前调查资料对所有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3、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主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管理公司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等

工作，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具体的运营制度。

4、公司风险控制部

风控部主要负责信贷业务的全面、全程风险管控。具体包括：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公司贷款制度建设、日常操作管理、事后监督管理及其有关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不良信贷资产的清收及管理，参与解决方案的讨论和具体的实施；负责信贷资产分类结果的审核。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贷款审查，防范信用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充分拥有借款人信用状况及还贷意愿的信息，针对这种情况，公司采取了加强审查、完善贷款程序的方式来降低和防范信贷风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贷款发放前的调查、审批程序，使公司能够在贷款前详细了解借款人的情况。公司贷款发放前的调查、审批程序总共有五个步骤，分别是：贷款申请与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

公司通过资金放款前的几个环节，对借款人各个方面进行调查，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

（2）调查分析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的经济收入是否真实、款项收入来源是否稳定，了解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3）通过贷款审查，能够准确的核实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贷款发放后主要包括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贷款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和履行借款合同情况。检查抵（质）押物的现状及价值变化情况以及保证人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此外，公司凭借自身的地缘优势，通过本地渠道更加全面地了解借款人涉及资金安全的相关信息，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2、建立贷审分离制度

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公司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公司信贷部人员承担调查职责，按规定撰写贷前调查报告，对每笔贷款进行实地调查，现场检查客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担保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做好信贷资金的用前审查；风险控制部承担授信评审责任，对客户资料的齐全性、合法合规性和客户申请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并对信贷人员的贷后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通过贷审分离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公司逐步降低了贷款的信用风险。

3、设立贷款审批委员会，严格控制信贷风险

为了完善信贷审批体制、规范审批行为和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贷款审批委员会。所有授信都需贷审会成员全体一致通过，并且将审批结论记录存档。

4、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将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贷款分类标准旨在评估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以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在进行贷款五级分类认定时，公司根据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在提取方法上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合理设定事前、事中、事后的部门分工和职能架构，建立了覆盖信贷业务开展、风险防控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治

理结构。公司已遵循《公司法》、《小贷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架构

公司设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行政部，负责公司前、中、后台的有序运转，并通过《员工岗位职责》对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进行明确说明和规范。其中，风控部独立于业务部门，是对公司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和考核，公司法人或个人贷款审查和贷后管理监管等，保证公司主体合规经营、避免产生严重的合规风险。

（3）内部控制政策

为促使各部门工作有效开展，公司构建了涵盖全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类、业务类、财务会计类、人力资源类等。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小额贷款行业特点，制定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小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贷款审批会议规程(试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试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信贷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信贷合同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提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公司风险防控的核心能力。

2、内部控制措施

（1）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贷审委员会、管理层、风险控制部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实现了贯穿于业务全程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独立、高效的审批权责机制。

(2) 加强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和其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统一管理资金账户，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调度资金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况，亦无现金放款及帐外资产的情况。

公司对所有借款客户的信贷业务，一律报经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之后，业务人员在客户提供完整贷款资料的情况下，由信贷部门向财务部提出资金发放通知，财务部经理填写用款计划单经董事长审批签字后予以发放。

(3)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制定《员工管理制度》、《岗位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来规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加强薪酬管理，公司遵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及法规，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加强绩效管理，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员工的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对员工进行量化绩效考核。加强业务学习管理，重视员工业务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培训工作，大力支持员工参加安徽省小额贷款协会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活动。

(4) 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工商登记，以面向个体工商户、“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为核心主业。公司遵守国务院、银监会、安徽省政府、安徽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二、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2015年9月11日，淮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函》（淮金办[2015]61号）：“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日常经营、风险管

理，以及融资余额、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风险控制指标自成立以来持续符合规定标准。自设立以来，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符合监管规定。”

2015年9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批复》（皖金函[2015]642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汇邦小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需审批，但应在交易完成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政府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全国股转系统中进行交易，交易完成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省、市金融办备案。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汇邦小贷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其所持股份使其所持股份占比低于20%、或高于51%的；股票交易将导致汇邦小贷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省政府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前置审批的事项等。

三、汇邦小贷挂牌后，如有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政府金融办相关规定事前备案，备案后再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并将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报省、市金融办。”

第五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1,976.76	48,109.15	62,71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529,900.00	54,338,400.00	50,467,0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17,600.00	165,1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0.00		3,300,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727.62	
流动资产合计	54,685,476.76	54,963,336.77	53,829,71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1,351.32	1,811,183.72	771,427.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25.00	93,600.00	90,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8,301.32	2,364,783.72	862,177.03
资产总计	57,313,778.08	57,328,120.49	54,691,891.6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63,022.55	198,013.25	263,310.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480.00	3,871,832.00	3,17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502.55	4,069,845.25	3,433,31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1,502.55	4,069,845.25	3,433,310.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827.52	325,827.52	125,858.14
一般风险准备	584,000.00	584,000.00	523,000.00
未分配利润	5,702,448.01	2,348,447.72	609,72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12,275.53	53,258,275.24	51,258,58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13,778.08	57,328,120.49	54,691,891.6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利息净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利息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549,428.43	5,679,275.30	4,458,12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799.72	474,359.54	348,428.60
业务及管理费	2,347,128.71	2,976,315.76	2,773,700.66
资产减值损失	-2,081,500.00	2,228,600.00	1,336,000.00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4,554,782.57	2,852,290.70	1,813,279.74
加：营业外收入	34,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8,982.57	2,852,290.70	1,813,279.74
减：所得税费用	1,234,982.28	852,596.88	473,15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4,000.29	1,999,693.82	1,340,12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4,000.29	1,999,693.82	1,340,123.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佣金和手续费的现金	5,151,711.00	8,366,466.00	6,271,40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7,8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2	3,300,158.14	2,795,2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1,958.72	11,666,624.14	9,066,707.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100,000.00	2,6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081.29	1,344,715.30	2,035,98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725.26	1,807,257.60	749,71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8,077.56	1,023,270.70	3,964,4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5,884.11	10,275,243.60	9,350,2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074.61	1,391,380.54	-283,49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2,207.00	945,986.00	525,4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207.00	1,405,986.00	525,4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07.00	-1,405,986.00	-525,4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3,867.61	-14,605.46	-808,94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9.15	62,714.61	871,65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976.76	48,109.15	62,714.6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5,827.52	584,000.00	2,348,447.72	53,258,27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5,827.52	584,000.00	2,348,447.72	53,258,27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54,000.29	3,354,000.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54,000.29	3,354,00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5,827.52	584,000.00	5,702,448.01	56,612,275.5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5,858.14	523,000.00	609,723.28	51,258,58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5,858.14	523,000.00	609,723.28	51,258,58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9,969.38	61,000.00	1,738,724.44	1,999,693.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9,693.82	1,999,69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9,969.38	61,000.00	-260,969.38	
1、提取盈余公积		199,969.38		-199,969.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000.00	-61,00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5,827.52	584,000.00	2,348,447.72	53,258,275.2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1,541.90	49,918,45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1,541.90	49,918,45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858.14	523,000.00	691,265.18	1,340,123.32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0,123.32	1,340,12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858.14	523,000.00	-648,858.14	
1、提取盈余公积		125,858.14		-125,858.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3,000.00	-523,00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0,000,000.00	125,858.14	523,000.00	609,723.28	51,258,581.4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同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402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属于金融服务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16、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发放贷款及垫款核算方法

（1）本公司发放的贷款，按实际贷给借款人的金额入账。逢结息日，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贷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进行核算。

本公司主要为自营贷款。自营贷款指本公司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本公司承担，由本公司收取本金和利息。

（2）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每期末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按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情况等因素逐笔估计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8】28号）和《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信贷资产计提各项贷款损失准备。分类标准和计提比例为：

贷款分类	分类标准	计提比例
正常	指指借款人经营正常并按时还本付息，担保状态正常，在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足额偿还。	1%
关注	指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通过合理手段能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出现逾期二个月以上，预计贷款无损失的	2%
次级	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明显出现问题，依靠正常的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时通过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或贷款出现逾期三个月（含）以上，预计担保清偿后损失小于等于10%的	25%
可疑	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时执行担保，也会造成较大损失，或贷款出现逾期六个月（含）以上，或欠息两个月以上，预计担保清偿后损失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	50%
损失	指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公司通过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仍会造成信贷资产本息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大于20%的	100%

核销贷款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期后收回时，按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予以转回。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每年年终按照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往来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0	33.3-2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0	20-1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0	33.3-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利息收入

各类贷款利息收入按未偿还的本金及适用的利率以时间比例为基础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表外核算的应计利息，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款期的利息收入。

（2）咨询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实际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五级分类核算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是基于评估贷款的可收回性。鉴定贷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贷款的账面价值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率 (%)	65.71	23.44	21.37
净资产收益率 (%)	6.11	3.83	2.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4	0.0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3	1.07	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3	0.03	-0.01
资产负债率(%)	1.22	7.10	6.28
流动比率(倍)	77.95	13.51	15.68
速动比率(倍)	77.95	13.51	15.68
不良贷款率(%)	4.00	7.02	9.56
拨备覆盖率(%)	103.21	113.31	47.1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营业成本	549,428.43	5,679,275.30	4,458,129.26
营业利润	4,554,782.57	2,852,290.70	1,813,279.74
净利润	3,354,000.29	1,999,693.82	1,340,123.32
净利率	65.71%	23.44%	21.37%
净资产收益率	6.11%	3.83%	2.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发放小额贷款形成的利息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7.14万元、853.16万元和510.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4.01万元、199.97万元和335.40万元，业绩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2015年1-8月的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营业成本大幅减少所致。其中，2015年8月公司收回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本金，当期共转回资产减值损失208.15万元，冲减了这一期间的营业成本。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2%	7.10%	6.28%
流动比率(倍)	77.95	13.51	15.68
速动比率(倍)	77.95	13.51	15.68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2%、7.10%和6.28%，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风险小。

公司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

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降低了公司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074.61	1,391,380.54	-283,49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07.00	-1,405,986.00	-525,4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3,867.61	-14,605.46	-808,940.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976.76	48,109.15	62,714.61

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收回贷款，导致大额现金流入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收取利息的现金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所致；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往来款项变动较大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小，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购入车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4,000.29	1,999,693.82	1,340,12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1,500.00	2,228,600.00	1,336,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339.40	175,229.31	73,160.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25.00	-2,850.00	33,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1,500.00	-2,965,100.00	-5,9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7,615.08	-44,192.59	2,833,717.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074.61	1,391,380.54	-283,498.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1,976.76	48,109.15	62,714.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09.15	62,714.61	871,655.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3,867.61	-14,605.46	-808,940.73

五、报告期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36.04%	6,271,409.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36.04%	6,271,409.00
营业成本	549,428.43	5,679,275.30	27.39%	4,458,129.26
营业利润	4,554,782.57	2,852,290.70	57.30%	1,813,279.74
利润总额	4,588,982.57	2,852,290.70	57.30%	1,813,279.74
净利润	3,354,000.29	1,999,693.82	49.22%	1,340,123.32

2、营业收入分析

(1) 收入确认方式

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收入”。

(2) 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贷款利息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存款利息收入	-	-	-
利息支出	-	-	-
借款利息支出	-	-	-
利息净收入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合 计	5,104,211.00	8,531,566.00	6,271,409.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贷款利息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271,409.00 元、8,531,566.00 元和 5,104,211.00 元，占利息收入比例为 100%。

(3) 报告期内的贷款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最高贷款年利率	18.00%	21.60%	18.00%
最低贷款年利率	12.00%	14.40%	10.80%

注：报告期内，除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两笔《借款合同》及与郭刚签订的一笔《借款合同》存在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的情形外，公司年化贷款利率区间为 10.8%—21.6%之间，均符合规定。在统计 2013 年贷款利率时，剔除了上述这三笔合同。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公司的贷款利率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2014

年度的平均年利率较 2013 年度高，主要是系 2013 年，公司刚成立不久，议价能力较弱，较低的贷款利率能吸引更多的客户。随着公司业务成熟，2014 年公司贷款议价能力有所增强。

2015 年 3 月 1 日和 2015 年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六个月以内贷款利率下调至 5.1%，六个月至一年的贷款利率下调至 5.1%，导致公司 2015 年 1-8 月平均年利率相应降低。

（二）报告期内主要的成本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29,081.29	1,344,715.30	2,035,988.00
业务招待费	376,467.60	507,247.00	110,704.30
办公费	340,672.58	329,574.00	195,876.80
折旧费	211,339.40	175,229.31	73,160.42
房租费	138,480.00	26,700.00	23,520.00
中介机构费	81,000.00	50,000.00	
车辆费	222,014.87	312,257.63	252,589.97
差旅费	54,149.50	70,842.40	61,055.90
维修费	27,930.00	54,783.00	15,047.00
低值易耗品	16,511.00		2,750.00
其他	40,184.00	104,130.20	2500.40
摊销费	8,975.00		
税费	255.18	426.59	313.61
合 计	2,347,060.42	2,975,905.43	2,773,506.40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费、房租费、车辆费、差旅费、维修费等。

公司 2012 年成立，由于淮北小贷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成立之初为了拓展业务，招聘了大量业务人员，故 2013 年公司人员较多。但小贷行业关系资源属性较强，很多业务人员因长期无业绩自动离职，2014 年公司员工人数下降，因此 2014 年职工薪酬较 2013 年下降。

2014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3 年大，主要原因为：（1）业务量有所增加；（2）

公司加大了对信贷业务结构的优化力度；(3) 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争抢优质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增加主要系诉讼保全费和办公用品等消耗品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55,215.55	426,582.32	313,570.45
城市建设税	12,760.79	21,329.12	15,678.53
教育费附加	7,656.47	12,797.48	9,40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4.32	8,531.64	6,271.41
水利基金	3,062.59	5,118.98	3,501.09
合 计	283,799.72	474,359.54	348,428.6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48,428.60 元、474,359.54 元和 283,799.72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由公司应税收入变动所致，变动合理。

3、贷款减值损失

贷款减值损失与贷款损失准备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1,480,100.00	4,061,600.00	1,833,000.00
本期核销的不良贷款	500,000.00	-	-
贷款减值损失=本期贷款损失准备-上期贷款损失准备+本期核销不良贷款	-2,081,500.00	2,228,600.00	1,33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贷款损失准备变化较大所致。贷款损失准备变化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发放贷款及垫款”之“4、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20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58,550.00	-	-
合 计	1,975,65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只在 2015 年 1-8 月存在非经常性损益，系出售公司车辆获得收益 34,200.00 元和转回当期损失类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现 金	46,460.70	32,784.25	60,749.18
银行存款	5,985,516.06	15,324.90	1,965.43
合 计	6,031,976.76	48,109.15	62,714.61

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末余额增加 5,983,867.61 元，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收回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10,000.00	58,400,000.00	52,3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80,100.00	4,061,600.00	1,833,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48,529,900.00	54,338,400.00	50,467,000.00

2、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抵押贷款	5,050,000.00	10.10	3,400,000.00	5.82	-	-
保证贷款	44,960,000.00	89.90	34,010,000.00	58.24	-	-
信用贷款	-	-	20,990,000.00	35.94	52,3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10,000.00	100.00	58,400,000.00	100.00	52,300,000.00	100.00

公司目前贷款方式主要是保证贷款，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保证贷款余额分别3,401.00万元和4,496.00万元，占当期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8.24%和89.90%。公司在发放保证贷款时，已对保证人的资产状况、经济实力及诚信情况进行了担保评价，并且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对贷款余额进行了分类，并严格执行。

3、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正常类	48,010,000.00	96.00	37,440,000.00	64.11	36,300,000.00	69.41
关注类	-	-	16,860,000.00	28.87	11,000,000.00	21.03
次级类	-	-	1,000,000.00	1.71	5,000,000.00	9.56
可疑类	2,000,000.00	4.00	-	-	-	-
损失类	-	-	3,100,000.00	5.31	-	-
合 计	50,010,000.00	100.00	58,400,000.00	100.00	52,300,000.00	100.00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将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贷款分类标准旨在评估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以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在进行贷款五级分类认定时，公司根据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在提取方法上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4、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8. 31				净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48,010,000.00	96.00	480,100.00	1.00	47,529,900.00
关注类	-	-	-	2.00	-
次级类	-	-	-	25.00	-
可疑类	2,000,000.00	4.00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损失类	-	-	-	100.00	-
合计	50,010,000.00	100.00	1,480,100.00	-	48,529,9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净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37,440,000.00	64.11	374,400.00	1.00	37,065,600.00
关注类	16,860,000.00	28.87	337,200.00	2.00	16,522,800.00
次级类	1,000,000.00	1.71	250,000.00	25.00	750,000.00
可疑类	-	-	-	50.00	-
损失类	3,100,000.00	5.31	3,100,000.00	100.00	-
合计	58,400,000.00	100.00	4,061,600.00	-	54,338,4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净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36,300,000.00	69.41	363,000.00	1.00	35,937,000.00
关注类	11,000,000.00	21.03	220,000.00	2.00	10,780,000.00

次级类	5,000,000.00	9.56	1,250,000.00	25.00	3,750,000.00
可疑类	-	-	-	50.00	
损失类	-	-	-	100.00	
合计	52,300,000.00	100.00	1,833,000.00	-	50,46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97.94%、98.62%和 92.57%，偿还风险较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共计 2,000,000.00 元，不良率为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 4,100,000.00 元，不良率为 7.02%，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 5,000,000.00 元，不良率为 9.56%。

2014 年 4 月 10 日，自然人王细瑜向本公司借款 250 万元，期限 6 个月，由自然人周科泵提供担保，淮北市南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设备提供抵押。2014 年 10 月 9 日贷款到期后，王细瑜未及时还款，2014 年 11 月由担保人周科泵向公司还款 5 万元。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濉溪县法院起诉王细瑜和周科泵，并查封了周科泵在淮北市海翔食品有限公司及安徽香吧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325 万元的股权。2015 年 7 月 19 日，宋万代、祝建队、黄细荣、林志强等 4 人承接了周科泵在淮北市海翔食品有限公司及安徽香吧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上述 4 人自愿作为王细瑜向本公司借款 250 万元的本金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 年。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濉溪县人民法院制发了〔（2015）濉民一初字第 0212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保证人已还款 45 万元，王细瑜贷款余额为 200 万元。

2014 年损失类贷款 310 万元，其中：

①郭刚贷款 5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发放贷款及垫款”之“6、本年实际核销的发放贷款情况”。

②淮北云天置业有限公司贷款 260 万元。2013 年 10 月该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借款 100 万元（期限 1 个月）、160 万元（期限两个月），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经多次催收无果，公司已诉至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划分为损失类。2015 年 8 月经多方努力该笔贷款本金已收回。

5、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餐饮业	2,200,000.00	4.40	2,200,000.00	3.80	-	-
房地产业	2,550,000.00	5.00	2,600,000.00	4.50	2,600,000.00	5.00
服务业	4,850,000.00	9.60	14,400,000.00	25.00	9,000,000.00	17.20
批发零售业	19,000,000.00	38.00	18,750,000.00	32.00	22,700,000.00	43.00
农林牧渔业	6,860,000.00	13.90	5,710,000.00	9.70	9,500,000.00	18.20
生产制造业	14,550,000.00	29.10	14,740,000.00	25.00	4,500,000.00	9.00
建筑业	-	-	-	-	4,000,000.00	7.60
合计	50,010,000.00	100.00	58,400,000.00	100.00	52,3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在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生产制造业，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贷款投向的有关规定。

6、本年实际核销的发放贷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元)
实际核销的发放贷款	500,000.00

2013年10月8日自然人郭刚(身份证号340602197201202019)向本公司借款50万元，借款方式为信用，期限为2个月，月利率3%。借款到期后郭刚无力归还，本公司起诉至濉溪县人民法院，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濉民一初字第00044号民事判决书。因郭刚不具有还款能力，2015年6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核销郭刚50万元的贷款。

(三)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利息	117,600.00	165,100.00	-

公司以每月20日为结息日，当月计算的利息收入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形成的贷款利息，每月20日-30日的利息在下月收回，即形成每月的应收利息。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5号)规定：

- 1、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应

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2、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金融企业要相应作冲减利息收入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超过 90 日的逾期应收利息进行处理，且大部分贷款业务都能按时收回利息，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余额较低。

（四）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6,000.00	-	3,300,000.00

2013 年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控股股东王钢锋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

（五）固定资产

2015 年 8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 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508.00	1,922,598.00	74,388.00	2,062,494.00
2、本期增加金额	29,719.00	1,236,200.00	119,088.00	1,385,007.00
（1）购置	29,719.00	1,236,200.00	119,088.00	1,385,007.0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30,000.00		530,000.00
（1）处置或报废		530,000.00		530,000.00
4、期末余额	95,227.00	2,628,798.00	193,476.00	2,917,501.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681.55	213,072.60	16,556.13	251,310.2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6,817.22	178,339.60	16,182.58	211,339.40
3、本期减少金额		26,500.00		26,500.00
（1）处置或报废		26,500.00		26,500.00
4、期末余额	38,498.77	364,912.20	32,738.71	436,149.68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 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728.23	2,263,885.80	160,737.29	2,481,351.32
2、年初账面价值	43,826.45	1,709,525.40	57,831.87	1,811,183.72

2015年8月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贷款减 值准备	480,100.00	120,025.00	374,400.00	93,600.00	363,000.00	90,750.00
合 计	480,100.00	120,025.00	374,400.00	93,600.00	363,000.00	90,75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正常类贷款按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7,472.84	737,472.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608.45	91,608.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29,081.29	829,081.2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560.00	568,560.00	
2、职工福利费		128,923.00	128,923.00	
3、社会保险费		35,353.84	35,35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56.40	32,256.40	
工伤保险费		1,216.40	1,216.40	
生育保险费		1,881.04	1,881.04	
4、住房公积金		4,636.00	4,6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737,472.84	737,472.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493.60	85,493.60	
2、失业保险费		6,114.85	6,114.85	
合 计		91,608.45	91,608.4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5%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二)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64,247.60	179,582.69	173,160.59
企业所得税	491,530.15		72,44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2.39	8,979.13	8,658.03
水利基金	770.97	1,280.22	1,203.16
教育费附加	1,927.43	4,688.70	4,496.04
地方教育附加	1,284.96	3,125.80	2,997.36
印花税	49.05	356.71	350.35
合 计	563,022.55	198,013.25	263,310.22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税款。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	138,480.00	701,832.00	3,170,000.00
1-2 年		3,170,000.00	
2-3 年			
合 计	138,480.00	3,871,832.00	3,170,0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房屋租赁费	138,480.00	
暂借款		3,280,000.00
购车款		339,000.00
其他		252,832.00
合 计	138,480.00	3,871,832.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138,480.00 元主要为房屋租赁费。

八、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1、2015 年 1-8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王钢锋	1,750.00			1,750.00	35.00
王钢锐	500.00			500.00	10.00
吴 超	500.00		500.00		
吴培培	500.00		500.00		
陈 袭	500.00		500.00		
王广民	500.00		250.00	250.00	5.00
梁贵宾	350.00		350.00		
赵庆华	400.00			400.00	8.00
赵 杰		350.00		350.00	7.00
赵光容		500.00		500.00	10.00
张宝平		500.00		500.00	10.00

吴 萍		250.00		250.00	5.00
张 鹏		500.00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2,100.00	2,100.00	5,000.00	100.00

2、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王钢锋	1,750.00			1,750.00	35.00
王钢锐	500.00			500.00	10.00
吴 超	500.00			500.00	10.00
吴培培	500.00			500.00	10.00
陈 袭	500.00			500.00	10.00
王广民	500.00			500.00	10.00
梁贵宾	350.00			350.00	7.00
赵庆华	400.00			400.00	8.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王钢锋	1,750.00			1,750.00	35.00
王钢锐	500.00			500.00	10.00
吴 超	500.00			500.00	10.00
吴培培	500.00			500.00	10.00
陈 袭	500.00			500.00	10.00
王广民	500.00			500.00	10.00
梁贵宾	350.00			350.00	7.00
赵庆华	400.00			400.00	8.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1、2015 年 1-8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5,827.52			325,827.52

合 计	325,827.52			325,827.52
-----	------------	--	--	------------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858.14	199,969.38		325,827.52
合 计	125,858.14	199,969.38		325,827.52

3、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858.14		125,858.14
合 计		125,858.14		125,858.14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584,000.00			584,000.00
合 计	584,000.00			584,0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523,000.00	61,000.00		584,000.00
合 计	523,000.00	61,000.00		584,000.00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但是，依据财政部 2012 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公司将在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内尽快按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48,447.72	609,723.28	-81,541.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8,447.72	609,723.28	-81,541.9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000.29	1,999,693.82	1,340,123.3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969.38	125,858.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000.00	523,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702,448.01	2,348,447.72	609,723.2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钢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钢锐	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广民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 鹏	本公司董事
赵 杰	本公司董事
赵庆华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宝平	本公司监事
吴 萍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光容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淮北市鑫磊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张鹏持股 60%；职工监事周勤持股 40%的企业
安徽弘宇安成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周阿莉持股 10%的企业
安徽正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周阿莉持股 60%的企业
安徽爱都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周阿莉持股 10%的企业
周勤	公司职工监事
周阿莉	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60,000.00	
合计		460,000.00	

2014年8月，汇邦小贷与淮北信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施福良、相琦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新华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亿联”），注册资本1,000万元。汇邦小贷认缴出资比例为23%。2014年9月22日和11月18日，公司合计缴纳了46万元首期出资款。新华亿联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理财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房地产销售代理”。

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新华亿联资产总额为201.36万元，净资产为193.13万元。公司出资部分对应的净资产为44.42万元。

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所持新华亿联的出资额转让给安徽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房产”）。次日，汇邦有限与汇邦房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参照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确定转让价款为46万元。8月13日，汇邦房产支付了相应价款。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钢锋			3,3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在公司成立的初期，实际控制人王钢锋为开拓市场，尽快提高公司在淮北地区小贷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方便开展业务，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分次借用周转金用于办公费、招待费、购置车辆等固定资产支出。还款方式为实际报销时根据发票冲销王钢锋借用的周转金，至2014年底王钢锋借用周转金已冲销为零，此后未再从公司借用周转金。由于王钢锋所借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故未签订协议，也无利息约定。

上述交易均系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2015年11月17日，淮北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对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监管意见函的请示》（淮金函[2015]77号），“3. 汇邦小贷经营中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清理完毕，自此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鉴于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未产生重大后果，我办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再予以追究。”。

2015年11月24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批复》，同意淮北市金融办关于汇邦小贷的监管意见，证明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专门针对关联方占款《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制度明确：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

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管理层业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4月10日，自然人王细瑜向本公司借款250万元，期限6个月，由自然人周科泵提供担保，淮北市南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设备提供抵押。2014年10月9日贷款到期后，王细瑜未及时还款。2014年11月由担保人周科泵向公司还款5万元。2015年6月1日，本公司向濉溪县法院起诉王细瑜和周科泵，并查封了周科泵在淮北市海翔食品有限公司及安徽香吧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价值325万元的股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2015年7月19日，宋万代、祝建队、黄细荣、林志强等4人承接了周科泵在淮北市海翔食品有限公司及安徽香吧传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以上4人自愿作为王细瑜向本公司借款250万元的本金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年。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保证人已还款45万元，王细瑜贷款余额为200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三、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目前尚未有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地方政府及其监管机构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基于本地监管要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各地监管政策和相关规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如果国家未来对小额贷款行业施行统一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则公司存在因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所致经营业务受到影响或变化的风险。此外，小额贷款行业易受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面临宏

观经济政策变化所致的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微企业，这些贷款客户的资金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繁荣时，贷款客户对经营性资金需求量的增长将带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而在宏观经济萧条时，下游客户对资金需求的降低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业绩相应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淮北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及其他小额贷款公司。

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2012年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6,080家，而截至2015年6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增加为8,951家。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淮北区域内，截至2015年6月末，仅成为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的小贷公司就有20家。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小额贷款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小额贷款行业参与公司和机构的增加，公司面临的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同时贷款业务的高利率水平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信用、操作及法律等诸多风险，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与防范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贷款对象多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风险较高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业务操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如果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严格有效执行或未能有效全面覆盖业务各个环节，公司存在因此所致的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抗风险能力较差、信用等级较低、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的个体工商户、“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由于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和征信存在信息不对称，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可能会面临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如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区域限制风险

受相关监管政策限制，公司经营区域具有局限性，不得跨区域经营。经营范围的限制将使得公司经营状况与当地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经营区域内经济出现衰退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按照监管部门的现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因此，贷款基准利率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八）保证贷款未必完全避免贷款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发放的贷款主要是保证贷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保证贷款余额分别 0 万元、3,401 万元和 4,496 万元，占当期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24%和 89.90%。公司在发放保证贷款时，已对保证人的资产状况、经济实力及诚信情况进行了担保评价，并且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对贷款余额进行了分类，并严格执行，但仍存在由于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公司不能收回全部保证贷款的风险。

（九）诉讼和仲裁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经营过程中，公司为收回欠款向借款人或担保人追偿，有可能会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三起诉讼，法院均支持了公司的请求，但无法保证今后涉及的任何诉讼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司法文书的裁决

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诉讼和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执行的及时有效性均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或风险。

（十）不良贷款增加的风险

公司客户群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信贷风险较高。与传统银行的客户信用、贷款质量等指标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存在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8 月不良贷款率为 9.56%、7.02%、4%，因公司与同行业小贷公司相比规模较小，若单笔大额贷款发生不良，则会拉高不良贷款率。随着公司风险防控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不良贷款率逐渐在降低。但若未来不良贷款增加，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贷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笔均贷款额分别为 201.15 万元、171.76 万元和 178.61 万元，虽然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但贷款集中度仍较高。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仅为 5,000 万元，相比于同一区域内的其他竞争对手，规模较小。若单笔贷款发生不良，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或风险。

（十二）不良贷款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仅为 5,000 万元，相比于同一区域内的其他竞争对手，规模较小。若单笔大额贷款发生不良，则会拉高不良贷款率。单笔大额贷款发生不良的不确定性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或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发起人为王钢锋，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 万股，其弟弟王钢锐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其父亲王广民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且王钢锋与王钢锐、王广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钢锋与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2,500.00 万股，占比 50.00%，且对汇邦小贷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王钢锋、王钢锐、王广民三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王钢锋、王钢锐、王广民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根据《小贷公司管理办法》，公司聘任、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需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素养，在公司的风险控制和业务经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若其自公司离任或出现其他变动，公司在短期内未能及时聘任到胜任者继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融资不足的风险

受政策监管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盈利积累等。公司目前完全以自有资金作为发放贷款资金的来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扩展受阻，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十六）员工舞弊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防范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在人员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等措施加强对各方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该类风险。

（十七）展期风险

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微企业，存在部分客户贷款不能收回和违规展期的风险。即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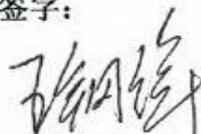
逾期贷款以及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或者公司为了规避逾期贷款或者坏账而违规展期，通过展期将其纳入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展期贷款，但无法收回或形成坏账的较少，如果公司未来信用风险和展期风险增加，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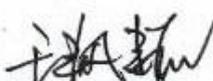
第六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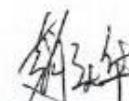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钢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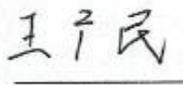

王钢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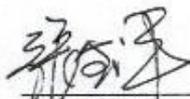

赵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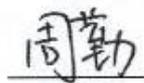

赵杰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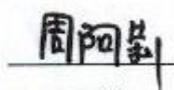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王广民


张宝平


周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阿莉


吴萍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孙彬

项目小组成员：



束学岭



王军



刘依然



胡德全



牟晓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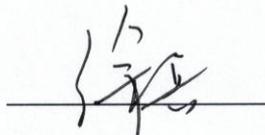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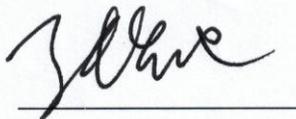


李成龙



徐兵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晖




曾玉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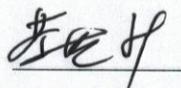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纳入《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由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其没有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戴世中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
34050011


丁继余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继余
34050019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